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9號

原告 七翼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慈宏

訴訟代理人 黃教倫律師

被告 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隋鐵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惟依系爭合約補充條款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此項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李宜羚